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70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注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2〕79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办组织开展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条件动态监管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。目前，5家企业未完成整改，已不满足许可条件要求，现决定注销原行政许可。

1. 四川雷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619-2017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四川鼎宏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077-2024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3. 四川汉唐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526-2016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 四川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231-2019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 四川合盛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5-6-00076-2018），注销许可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。

